

臺北市農會 112 年 3 月 10 日北市農研字第 1121000031 號函內容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（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前）辦理 112 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，現場規劃 110 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(含各縣市週攤位及北市原民攤位)；展售時間為每週六、日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止。
- 二、第二梯次展售期間：112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(共 6 週次，5 月 27-28 日移至環形廣場)。
- 三、展售地點及場次：長廊廣場 5 場次及環形廣場 1 場次(規劃 110 個攤位)。
- 四、截止報名日期：112 年 3 月 24 日 17 時止。
- 五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詳 附件一)，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二範例)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表。
- 六、參展人除有機報名參展外，須檢附 112 年 1 月 22 日以後農藥 檢測證明、與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方為有效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；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 場、農會、漁會，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index.php>)/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，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三)。
- 八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，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- 九、為 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，可販售一次性加工的農產品(如烤番薯、水煮玉米、鮮果汁等)，針對食品衛生安全，將加強抽驗，不合格者，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農家美食區，以 5 攤為限，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 3 章 1Q；並依不同品項，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，依參展規範辦理，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...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- 十一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 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，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漁、畜產品。
- 十二、經審核錄取參展人(單位)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 相關事宜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；並請錄取參展人 (單位)於展售第一週繳交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 關或團體印信正本)；(二)3 章 1Q 證明文件(現場檢查、不 收回)；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(現場檢查、不收 回)，未繳交及配合檢查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。